## 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 事长张曦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16 号

## 张曦:

经查明, 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你作为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众")董事长对易联众进行了管理层收购,成为第一大股东。你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在本人作为易联众第一大股东期间不会从事与易联众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易联众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易联众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帮助"。但事实上,2015 年 8 月,你受让了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病历,与易联众主营业务之一的电子病历相同。直至 2016 年 10 月,你才将上述股权转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第 2.10 条、第 11.1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 修订)》第 4.1.4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23日